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40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挂牌底价拟为评估后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197.93万元,评估报告尚需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报备,交易价款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2、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4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50.9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4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基金一期规模为16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有基金12.42%的份额;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基金0.63%的份额;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4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41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挂牌底价拟为评估后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197.93万元人民币,评估报告尚需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报备,交易价款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考公司”)50%股权,公司按照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出售的挂牌底价拟为197.93万元人民币,评估报告尚需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报备,交易价款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依据《公司法》及爱思考公司的《公司章程》,另一股东株式会社爱思考企划中心(以下简称“株式会社”)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爱思考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0%股权,株式会社持有其50%股权;法人代表人:刘晓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1109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规划咨询;建筑咨询;高新技术与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思考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0103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爱思考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34.45万元,负债总额43.40万元,所有者权益391.05万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2.46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爱思考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10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爱思考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额为395.85万元,评估增值4.80万元,增值率1.23%。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股权的挂牌底价拟为爱思考公司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即197.93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发展环保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审计报告;

2、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务资格证书

3、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42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950.9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50.9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阜阳首创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阜阳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阜阳首创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颍河西路606号汇鑫水岸名苑滨河苑5#楼202室;法定代表人:任力;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及排放;污泥处理、环保工程、维修安装。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14,778.94万元,净资产5,600.00万元。2014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为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008.59万元,净资产5,600.00万元,因尚在建设期,2015年1-11月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为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阜阳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66,922.04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43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资本”或“基金管理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居”)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一期目标规模为16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12.42%份额。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山西安居:法定代表人:梁晓军,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85号,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投资、经营和资产管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自营业务。

(二)兴业信托:法定代表人:杨华辉,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73%股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三)首创资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9层911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有其51%股权;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450万元,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首创资本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一期目标规模为16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12.42%份额。基金发起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所占份额 |
|---|---|---|---|
| 1 | 公司 | 20,000 | 12.42% |
| 2 | 山西安居 | 20,000 | 12.42% |
| 3 | 兴业信托 | 120,000 | 74.53% |
| 4 | 首创资本 | 1,000 | 0.63% |
| 合计 | | 161,000 | 1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山西安居、兴业信托、首创资本签订《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规模:一期目标规模为161,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公司: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架构:基金普通合伙人(GP)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1)为兴业信托;基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LP2)为公司;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3)为山西安居。

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10年,优先级存续期为7年。

基金投向:主要投资于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PPP环保项目。

退出模式:IPO上市、企业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

分配原则:

(1)第一轮分配,将可分配收入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优先级年化收益率向兴业信托分配;

(2)第二轮分配:在完成第一轮分配后,若基金该笔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将全部剩余部分可分配现金收入的20%分配给首创资本,第一轮分配后剩余金额的80%留与第三轮分配;

(3)第三轮分配:在完成第二轮分配后,剩余金额再由公司分配其中的80%、山西安居分配其中的20%,但亏损由山西安居先承担,保持其劣后级的约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要求。该基金的成立将有助于公司利用各投资方的优势资源,陆续在山西各地设立子基金,投资于环保产业;同时,借助各投资方专业优势,在项目选择、专业孵化、项目退出等多方面为基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9日,公司在集团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旋窑”)

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蕉岭县文福镇

法定代表人:吴全发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旋窑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报告日或报告期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4.12.31或2014年度 | 52,104.43 | 44,339.89 | 46,495.79 | 12,442.75 | 8,912.30 |
| 2015.09.30或2015年1-9月 | 53,623.71 | 39,033.14 | 27,235.30 | 3,624.91 | 2,605.55 |

2、被合并方: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水泥”)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全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及建筑材料。

股东及持股比例: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其它:鑫达水泥负责实施的“鑫达200万吨粉磨站”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了2.5亿元的募集资金(详情请见201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2013-021号《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使用完毕,“鑫达200万吨粉磨站”项目于2014年4月正式投入运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报告日或报告期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4.12.31或2014年度 | 38,980.71 | 28,018.02 | 46,015.54 | 2,983.75 | 2,232.35 |
| 2015.09.30或2015年1-9月 | 44,343.14 | 30,740.56 | 40,940.43 | 2,965.20 | 2,722.54 |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鑫达旋窑吸收合并鑫达水泥,合并后鑫达旋窑存续、鑫达水泥注销;

2、吸收合并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合并基准日:2016年1月1日;

4、合并完成日: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当日;

5、吸收合并后,鑫达水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权利和义务、经营和业务、债权和债务等将从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即鑫达旋窑)承继。交割日后,鑫达水泥的所有在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即鑫达旋窑)接纳,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接续劳动关系。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吸收合并前,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两家公司地处同一地方,为水泥生产工艺的前、后流程,鑫达旋窑生产的熟料基本上全部销售给鑫达水泥,再由鑫达水泥加工粉磨水泥后对外销售。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减少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合伙成立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深圳中展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性协议公告》,为进一步拓展多元化经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与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成立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黄春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产业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合伙目的:充分发挥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通过专家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在兼顾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的最大化,最终实现合伙人的投资价值增值最大化。

5、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最终经营范围为准)。

6、合伙企业经营期限:7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但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7、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仁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维信联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绿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8、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比例

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其中: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0 | 5% |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50% |
| 广州仁汇投资有限公司 | 900 | 30% |
| 深圳维信联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10% |
| 深圳绿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 150 | 5% |
| 合计 | 3000 | 100.00% |

9、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与管理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已投资项目退出并拥有最终决策权。该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2名由出资额前两位且单位出资份额达30%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审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通过制。

合伙企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行为进行监督。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由有限合伙人中实缴出资额最多的合伙人指定,1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1名由投资风险控制领域的专家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以兼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所审议事项实行半数通过制。

如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决策存在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形时,有权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决策进行否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应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前述决议。

10、利润分配

(1)有限合伙人每年的优先年收益率目标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8%。

(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即普通合伙人分配可分配利润的20%,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可分配利润的80%。

(3)全体合伙人均同意合伙企业成立后的2015年度、2016年、2017年度年终不进行利润分配。

11、对公司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合伙成立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有选择地拓展多元化经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金额较小,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参与成立合伙企业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近期与上述合伙人签订了《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8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参与唯冠国际暨TCL显示科技重组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交易概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本公司参与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唯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冠国际”)的重组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于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认购唯冠国际债券暨参与唯冠国际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唯冠国际(0334.HK)已于2015年6月达成复牌条件,并已按照额外股东特别大会上的决议,更名为“TCL显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显示科技”)。

按照前期约定(详见本公司2014-107号公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TCL智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智显控股”)作为卖方获得唯冠国际(一)300,512,500股股份,发行价为每股0.35港元;(二)本金面值为164,500,000港元的可换股债券,该等债券可按初始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0.35港元合共换股为470,000,000股换股股份;以及(三)本金面值为10,000,000港元的债券。

2015年12月28日,TCL智显控股向TCL显示科技发出不可撤回正式换股通知,以按初始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0.35港元全数行使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为470,000,000股换股股份,该470,000,000股换股股份预计将于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配发及发行给TCL智显控股。发行换股股份完成后,TCL显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 股权比例 |
|---|---|---|
| TCL智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747,012,500 | 43.39% |
|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1,156,272 | 0.65% |
| 员工持股公司 | 386,630,553 | 22.46% |
| 联嘉有限公司 | 171,858,029 | 9.98% |
| 其它股东 | 404,842,652 | 23.52% |
| 合计 | 1,721,499,806 | 100% |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可转换债券行使完成后,TCL显示科技(0334.HK)将成为本公司控股的第四家香港上市公司,TCL显示科技有望通过资本市场获得长期稳定及低成本的资金以投入研发和供应链整合,有效地增强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能力和对上、下游产业的整合能力,提升产能、技术及竞争优势,公司作为TCL显示科技的主要股东,将分享TCL显示科技在发展中给其股东持续创造的价值。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5—059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同时进行。

3. 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淘汰公司第二短丝车间2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短丝车间2号生产线生产设备老化,生产成本过高,为加快企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公司决定淘汰落后产能,淘汰公司第二短丝车间2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该生产线主要为公司生产粘胶短纤维,生产能力5000吨/年,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原值6,723.96万元,净值2,350.92万元,该生产线淘汰将减少公司5000吨粘胶短纤维生产能力。本次淘汰落后产能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组织和产品结构调整,根据目前粘胶短纤维产品市场的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内部组织机构中新设立公司设计研究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在“全部公告”中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六批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期为3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包2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铝包钢绞线90.32吨和钢芯铝绞线2149.113吨,总价值2594.769736万元(贰仟伍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陆分),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3.58%。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公司,项目单位为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5832.html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

2、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负责内蒙古东部赤峰、通辽、兴安、呼伦贝尔四盟市电网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调度交易等工作。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的主要客户,2014年度,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交易产生的销售额为16,490.99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20.65%。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2016年或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5-036号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3日,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通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正在筹划战略重组。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4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成为其全资子企业,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本次战略重组有利于招商局集团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综合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加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本次战略重组系中央企业层面的重组,招商局集团系国资委直接监管的A级中央企业,国资委作为公司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战略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变更为招商局集团(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下图)。本次战略重组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申请文件。

图:本次战略重组前后公司及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股权关系时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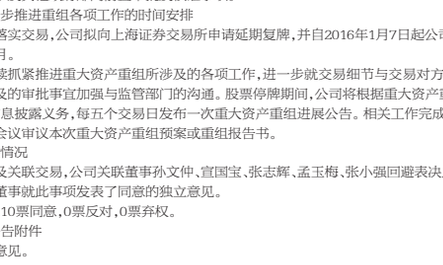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96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02,简称万科A)自2015年12月18日下午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就有关可能交易与一名潜在交易对手签署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备忘录”)。本备忘录旨在列出双方就拟议交易原则上的初步意向,具体为潜在卖方将出售,并且本公司将购买潜在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本公司拟以新发行股份方式(A股或H股)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潜在卖方持有的目标资产。最终交易对价、交易结构及目标资产具体范围,将基于尽职调查和估值的结果,由本公司与潜在卖方协商决定。本备忘录除保密、费用、管辖法律、争议解决等一般性条款外,其他条款目前和未来均不对买方或卖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可能交易可能会进行或可能不会进行。本备忘录在以下两种情况较早发生之日自动终止:(1)获得双方书面同意;或(2)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本公司除与前述潜在卖方继续谈判之外,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外界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等有较多传言,相关传言皆无事实依据。以交易对手方为例,目前公司所发现的传言,其对交易对手方的猜测均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6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董事会同意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拟于2016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出席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将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的相关资产整合进公司,有利于壮大上市公司的港口经营及配套业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尚未完全确定,所处行业初定为交通运输相关行业。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筹备申报材料,督促中介机构提出现存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